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5307238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8 條規定：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送資料，查得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於「○○購物」網站〔網址：<https://xxxxxx.xx/xxx> 官方旗艦店 | ○○○○○○○+○○○○ | 行動靈活日常補給 | ○○○萃取保養 | ○○進口正品保障 | -i.1565602324.41876862716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2 月 4 日、115 年 1 月 7 日，下稱系爭網站〕刊登「xxx 官方旗艦店 | ○○○○○○○+○○○○ | 行動靈活日常補給 | ○○○萃取保養 | ○○進口正品保障 |」食品廣告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內容載以：「……行動保養……長時間久坐、活動量減少，常讓日常行動感受不如以往順暢……行動示意圖……行動靈活……想維持靈活行動感受者……行動更自在、步伐更靈活……酸性體質人群……體重超標者……體檢酸值過高……醫生建議及時控制卻無從下手……正常男性血尿酸酸值低於 7mg/dl……反覆發作……白天不一定騷擾夜裡突發更難熬……關節受損……關節不適……行走不便隨之而來……（佐以關節圖示）關節越痛越有用……疼痛時刻侵擾骨關節……高嘌呤飲酒形成代謝失調……膝關節……手肘關節……腳趾關節……平衡嘌呤……靈活關節……適用人群……1. 尿酸偏高及高尿酸患者……2. 痛風及關節不靈活人士……3. 酸性體質人群及酸毒導致的……（佐以他牌比較圖）……」等詞句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5 年 1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53000660 號函請○○公司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5 年 1 月 14 日送達，惟未獲○○公司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整體訊息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安全衛

生管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5 年 2 月 12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5307238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○○公司新臺幣 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本件原處分之受處分人為○○公司，非訴願人，而不服行政處分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，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雖訴願人係○○公司之代表人，惟兩者為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5 年 3 月 19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15608259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該函於 115 年 3 月 25 日送達，有該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釋明或提供法律上利害關係資料供核，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